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宏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

再審被告 金和昌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清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後，追加再審之訴，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再審之訴駁回。

追加再審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又再審理由不相同，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應分別計算（最高法院72年度台聲字第382號判例參照）。再審之訴，雖非不得追加其原因事實，惟如追加之原因事實，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自須受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71號裁判意旨參照；呂太郎，民事訴訟法，頁765，2016年3月，初版）。

二、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主張之再審事由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伊為同案被告聯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虹公司）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新

01 設公司（更名前為薩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判命伊依企業
02 併購法第35條第7項規定，就聯虹公司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
03 幣（下同）135萬5,534元，及自10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惟聯虹公
05 司於111年11月30日已辦理分割，此後所生之遲延利息非屬
06 聯虹公司分割前之債務，原確定判決命伊給付，有適用企業
07 併購法第35條第7項規定之顯然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0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下稱再審事由
09 一），聲明求為判決（再審原告於起訴狀之記載有不足之
10 處，爰逕予更正）：一原確定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自111年1
11 2月1日起之利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追加
12 之訴駁回。

13 三、再審原告於113年5月14日提出民事準備一狀追加主張：再審
14 被告於前訴訟擇一依工程承攬合約第3條第2款、103年5月29
15 日合約備忘錄第12條約定，及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
16 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聯虹公司、同案被告東青營造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青公司）連帶返還已收拔除H型鋼工
18 程款321萬4,153元（下稱原訴），嗣於前訴訟第二審程序中
19 追加伊為被告，主張伊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規定，應
20 於受讓營業出資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與聯虹公司負連帶清
21 償責任（下稱追加之訴），然伊與聯虹公司就原訴與追加之
22 訴無須合一確定，且前訴訟第二審准許再審被告追加伊為被
23 告，有害伊審級利益之保障，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24 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及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
25 字第5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構成民事訴訟
26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3
27 頁，下稱再審事由二），聲明求為判決（再審原告於起訴狀
28 之記載有不足之處，爰逕予更正）：一原確定判決關於主文
29 第三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追加之訴駁
30 回。

31 四、查再審事由一、二之原因事實不同，各得據以獨立提起再審

01 之訴，再審事由(二)並非再審事由(一)之補充，依前開一之說
02 明，自應分別計算30日不變期間。經查，原確定判決於113
03 年4月12日送達再審被告，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而告確
04 定，有辦案進行簿（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109年度建上
05 更一字第15號卷三第221頁所示送達證書影本（見本院卷第5
06 5、57頁）可據。再審原告於113年5月14日提出民事準備(一)
07 狀追加主張再審事由(二)，該再審事由於原確定判決送達再審
08 原告時，即可知悉，是應自113年4月13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
09 間，於113年5月12日屆滿（113年5月12日為國定假日，順延
10 1日，見本院卷第59頁），再審原告於113年5月14日追加主
11 張再審事由(二)（見本院卷第41頁），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
12 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追加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追加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
14 2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6 工程法庭

17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18 法官 羅惠雯

19 法官 廖珮伶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秦千瑜